

糾 舉 案 文

壹、被糾舉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黃肇進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，薦任 8 職等（任職期間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8 月 7 日、95 年 1 月 20 日至 96 年 5 月 5 日、96 年 8 月 16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、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7 月 14 日、98 年 7 月 15 日迄今）。

貳、案由：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肇進，假借鄉長名義，向民人劉○男索取工程後謝金新台幣 10 萬元，得款後供己花用，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違失情節重大，已不宜續任現職，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，爰依法提案糾舉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一、被糾舉人黃肇進自民國(下同)93 年 12 月 31 日(鄉長葉榮華以機要人員任用)至 94 年 8 月 7 日(葉榮華停職，94 年 8 月 8 日至 94 年 12 月 20 日代理石碇鄉鄉長)、95 年 1 月 20 日至 96 年 5 月 5 日(因案遭羈押停職)、96 年 8 月 16 日(具保停押復職)至 97 年 5 月 19 日(鄉長葉榮華停職，改派代理鄉長毛嘉奇)、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7 月 14 日(改派代理鄉長黃世榮)及 98 年 7 月 15 日迄今擔任臺北縣石碇鄉公所(下稱石碇鄉公所)秘書，為鄉長之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輔助鄉長綜理鄉公所各課室業務，審核各課室呈給鄉長之文稿，並於鄉長請假時代行鄉長職務，屬受有俸給並依法令從事公務而具法定職務之公務員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、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、第 13 條著有明文。

二、95 年 11 月間，民人劉○男以上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上騰公司)名義承作「石碇鄉豐彭道路改善工程」，該工程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公開招標、同年 12 月 5 日決標，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(下同)160 萬 8623 元，底價金額 156 萬元，工程得標金額為 146 萬元(見附件 1，頁 1)。於同年 12 月底該工程完工驗收後，劉○男乃於 96 年農曆年前先行向石碇鄉公所請領約 75%工程款項 100 餘萬元。96 年 2 月 16 日，黃肇進則以「年關將近，希望能拿 10 萬元給鄉長」等語告知劉○男，暗示替鄉長索賄，劉○男因而陷於錯誤，遂拿出 10 萬元現金交付黃肇進，此有劉○男檢察官訊問筆錄在卷可稽(附件 2，頁 3-4)。

三、劉○男為交代 10 萬元去向，乃將黃肇進索賄情事告知其配偶遲文芳，由遲文芳記載「佣金支出 石碇鄉鄉長佣金 100000」字樣於上騰公司 96 年 2 月 16 日之轉帳傳票上(附件 3，頁 7)。

四、遲文芳於檢察官訊問筆錄亦證稱：「(問：96 年 2 月 16 日為何給鄉長佣金 10 萬?)是劉○男告訴我的。」(附件 4，頁 9)；時任石碇鄉鄉長葉榮華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證稱：「(問：你是否有從被告黃肇進那裡收到劉○男交付之十萬元?)沒有。」(附件 5，頁 15)又黃肇進所辯稱並無向劉○男索取工程後謝金乙事，亦經法務部調查局 96 年 6 月 25 日調科參字第 09600271570 號測謊報告鑑定結果，呈現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(附件 6，頁 16)。

五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16397、第 8952、第 9577、第 9578、第 17222 號起訴書起訴黃肇進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(附件 7，頁 17-42)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，再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減

其宣告刑 2 分之 1 為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(附件 8，頁 43-76)。對上開有罪判決部分檢察官未為上訴(附件 9，頁 77)，而黃員先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具狀上訴臺灣高等法院(附件 10，頁 78)，嗣於 98 年 6 月 6 日自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(附件 11，頁 79)。石碇鄉公所將黃員於 99 年 5 月 10 日以北縣碇人字第 0990005135 號函送請本院審查。

六、本院詢問被糾舉人黃肇進之相關詢答(附件 12，頁 86、87)：

問：就貪污治罪條例，法院認定沒有這部分的適用，逃漏稅是因為你們自始就沒有寫數額，所以沒有幫助故意，就被判決無罪。就索取十萬元的一部分，以詐欺取財罪判決有罪，你撤回上訴，就變成是認罪？

答：是，這的確是我認罪的表示。

……(中略)

問：就撤回上訴乙事，等同就是你認罪表示，你是否知此嚴重性？

答：是，我了解。

肆、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被糾舉人黃肇進假借鄉長名義向民人劉○男索取工程後謝金之行為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撤回上訴即屬個人認罪表示，是黃員之罪行足堪認定，違失事證明確。

黃肇進現任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，係鄉長之幕僚長，具體職掌為輔助鄉長綜理鄉公所各課室業務，審核各課室呈給鄉長之文稿，並於鄉長請假時代行鄉長職務，可謂職責繁重。惟黃員未能依法守份，潔身奉公，反以鄉長名義向民人索取工程後謝金供己花用，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、第 5 條：「公務員

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…」及第 6 條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…」之規定，違失情節匪輕且嚴重蕩傷公務員形象，已不宜續任幕僚長之秘書職務，然渠自有罪判決確定後仍續任該職迄今，有損政府威信，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，移送臺北縣政府依法處理。